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246701000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与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星云湖管理处合署办公，加挂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局牌子，机构规格正科级。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履行《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规定的职责。（二）负责协调编制、监督执行星云湖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重大产业布局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三）负责具体统筹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保护管理工作，落实星云湖保护管理有关决策，组织实施星云湖保护管理有关事项。（四）负责监督协调区政府职能部门、乡镇（街道）的监管执法，配合星云湖一级保护区综合行政执法。（五）负责组织申报相关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星云湖保护治理项目和星云湖国家湿地公园等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六）负责监督协调区政府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加强对星云湖水资源、水产资源、国土资源、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以及周边自然景观、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名木古树和渔沟、渔洞的保护，维护星云湖生态系统。（七）完成区政府、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与生态建设股,资源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执法监督协调股。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压实责任，继续推进星云湖“四退三还”工作

按照星云湖一级保护区生态修复及屏障构建工程领导小组的安排，深入推进星云湖保护治理，根据《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要求，确保《星云湖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有效实施，全力推进星云湖一级保护区（星云湖 1723.35 米水位线外延 100 米以内的区域）“退人、退房、退田、退塘，还湖、还水、还湿地”相关工作。

(1).退田工作已基本完成，完成星云湖一级保护区退田工目前作，沿湖三个乡镇（街道）共退出农田 1576.2 亩（含环湖截污 133.89 亩），完成退出农田的清表和围栏划界工作，并切实做好管护，杜绝复耕复种现象发生。

(2).退房工作按照 2017 年省委省政府环保督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完成 4 家企业事业单位、2 个集体村、农户 235 户的退房工作，退出人口 1002 人，退出房屋 5.13 万平方米。对照要求，我区已完成拆除 235 户农户、4 家企业事业单位、2 个集体村，未拆除 0 户。前卫镇、江城镇已基本完成拆除废弃物的清理工作，大街街道正在清理中。

(3).安置房建设情况。三个镇（街道）共计 300 宗民房正在建设中。其中，大街街道石岩哨安置点“三通一平”已完成，共计 227 宗民房正在建设中；兰田安置点“三通一平”已完成，未启动民房建设。江城镇海门安置点已完成“三通一平”，共计 47 宗民房正在建设中；西河安置点已完成“三通一平”，共计 1 宗民房正在建设中。前卫镇三家村安置点已完成“三通一平”，25 宗民房采用统规联建全部启动建设，房屋孔桩施工、地脚圈梁已完成，正在进行一层墙体砌筑及一层房屋浇顶。

(4).退出区域生态修复情况。生态修复工程已启动施工。对退出区域按照“宜湿则湿、宜林则林”原则，开展湿地建设与种树，目前生态修复工程已进场施工，先期对农田退出区域开展实施工程，已栽种云南樱花、滇朴、香樟树共计 9277 棵。

2.实施星云湖鲢鳙鱼投放蓝藻水华治理工程

通过实施星云湖鲢鳙鱼投放蓝藻水华治理工程，可从星云湖水体中直接带出总磷、总氮等污染物，减少星云湖蓝藻，有效减轻星云湖水体富营养化程度。2020年星云湖鲢鳙鱼增殖放流工程，一月进行了组织招标，二月组织签定项目合同，完成投放前期准备工作，计划投放 412 吨。于 3 月 5 日开始进行鱼苗投放，截止 3 月 29 日共投放 337174 公斤。4 月 30 日及 5 月 6 日两天，共计投放 5835 公斤鲫鱼苗。因疫情影响，错过最佳投放时间，2020 年共投放鱼苗达公斤 343 吨，达 610 万尾，金额：329.67 万元。整个投放工作在区有关部门及部分渔民代表的共同参与监督下，我局精心组织，统一指挥，严把投放鱼苗质量关，及时确保了符合规格要求、体质健壮、无鱼病的鱼苗投放湖中。

3.遏制水污染，加快生态修复进程

一是实施星云湖水葫芦打捞工程。已完成 2019 年水葫芦打捞工程，共计打捞 220 亩。2020 年水葫芦打捞工作正在筹备中。

二是加强对星云湖一级保护区禁止事项的巡查和监管。对在星云湖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进行教育、制止；对在湖边禁止的洗菜、洗动物等进行教育宣传；对在湖边畜禽养殖及简易房的清理整治。2020 年上半年星管局联合抚仙湖管理局第三执法大队对一级保护区进行复耕及卫生巡查共计 35 次，

动用车辆 44 车次，出动人员 138 人次，清除复耕农作物 13.11 亩，清除自然生长农作物 27.1 亩。

三是抓好星云湖沿湖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属地原则，沿湖三乡镇（街道）组建了 91 名管护保洁员组成的管护队伍开始开展星云湖沿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大街组建 40 人的管护保洁队伍对所辖区域沿湖环境卫生进行管护；江城组建 26 人的管护保洁队伍对所辖区域沿湖环境卫生进行管护；前卫组建 25 人的管护保洁队伍对所辖区域沿湖环境卫生进行管护。沿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环境卫生状况有很大改善。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875.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74.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 2479.63 万元，增加 63.9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增加；本年职工收入提高，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其他收入减少了 203.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1,86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9%；项目支出 11,557.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7.41%；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减少了 225.61 万元，减少 73.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了 8,24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07.07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了225.6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来下属单位渔政管理站撤销，人员经费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97.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0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1,557.72万元。与上年对比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减少8,242.44万元。主要原因是“四退三还”项目开展资金正常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开渔节经费支出14.42万元，星云湖鲢鳙鱼增殖放流工程支出1,256.08万元，星云湖水葫芦打捞工程支出907.28万元，江川区星云湖一级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生态屏障构建工程项目支出9,308.46万元，星云湖鱼苗投放经费支出1.67万元，星云湖一级保护区生态修复及构建屏障作业经费支出6.80万元，生态修复项目工作经费支出6.22万元，星云湖管护经费支出0.84万元，星云湖保护治理雷霆行动市级补助支出3.06万元，公车用车运行专项资金支出1.50万元，公车用车运行专项资金支出3.80万元，区直机关拨入党建经费补助支出0.08万元，星云湖一级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生态屏障构建项目〔二期〕前期工作经费支出47.5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2.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51%。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53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项目，导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5%。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外交（类）支出。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国防（类）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公共安全（类）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教育类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47.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6%。主要用于星云湖一级保护区生态修复及生态屏障构建项目〔二期〕前期工作经费 47.50 万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文化旅游类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2.21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8.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6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6%。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6 万元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3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205.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6%。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7.13 万元，污染防治支出 10.12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8.47 万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城乡社区（类）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农林水（类）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交通运输（类）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金融（类）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2,163.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76%。主要用于星云湖水葫芦打捞工程 907.28 万元，星云湖鲢鳙鱼增殖放流工程 1,256.09 万元。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8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2.53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其他（类）支出。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债务还本（类）支出。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债务付息（类）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本单位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6.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做 2020 年资金预算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财政审核没有通过，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没有列入三公经费预算内。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2.51 万元，增长 258.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70 万元，增长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20.0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实际公务接待活动无预计多，相应接待开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 万元，占 77.68%；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占 22.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7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雷霆行动山水林田、湖草试点项目座谈会及收集十四五规划材料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0.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管理局部门资产总额 61,961.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535.73 万元，固定资

次												
合计	1	61961.21	33535.73	55.27	0	0	0	55.27	0	28404.12	0	0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农林水支出科目：反映农林水事务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元宝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246701111